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ST 黑龙 公告编号：临 2008-013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及国有股权转让申请事项的获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给本公司的证监许可[2008]1376 文件《关于核准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以下简称“重组批复”）及发给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并抄送给本公司证监许可[2008]1377 号文件《关于核准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公告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以下简称“收购批复”）。

《重组批复》的主要内容：

- 一、核准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
- 二、要求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已于 2008 年 1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收购批复》的主要内容：

一、中国证监会对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公告的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无异议；

二、核准豁免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因协议转让而持有 229725000 股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导致合计持有该公司 70.21%的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三、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会同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股权收购报告书摘要及权益变动报告书已于 2007 年 11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本公司将根据《重组批复》要求，积极组织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本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集团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情况，会同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将根据《收购批复》要求，按照相关程序，到证券登记结算机关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本公司将及时披露该事项有关后续工作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七日